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8-019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94062916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茂集团	股票代码	0006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龙飞	李梦莲	
办公地址	荆门市杨湾路 132 号	荆门市杨湾路 132 号	
传真	0724-2217652	0724-2217652	
电话	0724-2223218	0724-2223218	
电子信箱	tmjt@biocause.net	tmjt@biocause.net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公司母公司作为投资控股型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从事保险、医药、化工业务，其中保险业务收入占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99%，具体如下：

公司保险业务由控股子公司国华人寿进行。主要经营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

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2017年，国华人寿以“把握趋势、优化结构、全面提升、追求卓越”为核心发展思路，按照“优化与成长”的战略要求，把握机遇，稳健经营，实现业务总量增长和结构优化的双重目标，为公司健康发展、持续盈利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2014年8月，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提出了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全新理念，从政策层面确定了保险业高速发展的基础。中国的寿险市场集中度一直处于较高的水平，按照2017年度原保费收入来计算，国华人寿在寿险公司中排名第十三位。

公司化工业务由全资子公司荆门天茂化工有限公司进行。主要产品为聚丙烯的生产和销售。聚丙烯是五大通用合成树脂之一，在汽车工业、家用电器、电子、包装及建材家具等方面具有广泛的应用。报告期受行业产能过剩的影响，化工行业整体开工不足。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医药业务由全资子公司湖北百科亨迪药业有限公司进行。主要产品为布洛芬原料药的生产与销售。布洛芬属解热镇痛类药物。主要用于缓解轻至中度疼痛如头痛、关节痛、偏头痛、牙痛、肌肉痛、神经痛、痛经。也用于普通感冒或流行性感引起的发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53,405,580,054.05	16,995,545,661.98	214.23%	541,107,13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6,164,178.53	1,778,718,929.21	-25.44%	247,266,66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5,709,866.77	1,221,084,868.88	5.29%	-152,725,40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578,209.09	-2,342,348,449.54	不适用	-46,732,967.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44	-31.82%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44	-31.82%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3%	15.02%	-5.89%	15.73%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总资产	140,416,708,306.99	117,876,722,164.91	19.12%	2,409,213,49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337,031,222.69	13,801,760,321.28	40.11%	1,739,666,964.49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940,692,065.83	14,275,870,734.26	8,372,168,005.49	6,816,849,24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044,271.78	515,772,413.91	213,009,940.96	487,337,55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143,149.88	514,225,972.49	213,034,724.20	448,306,02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6,064,215.20	2,582,713,164.45	-2,573,781,672.13	-8,573,417,498.4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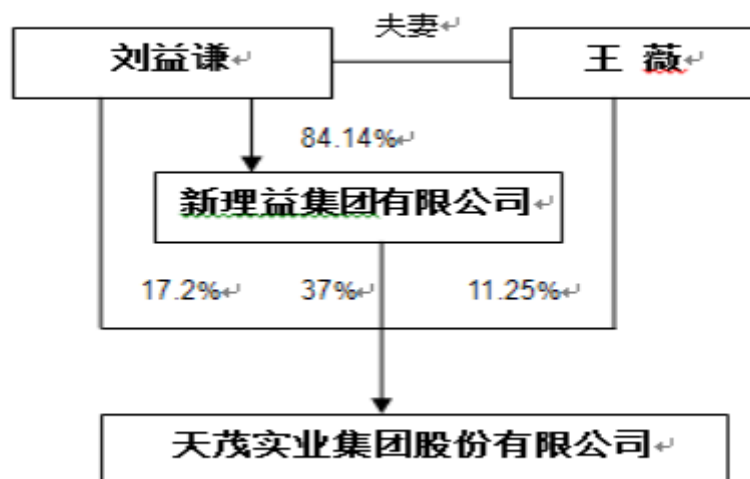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07,241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一个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98,690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00%	1,827,970,487	1,500,000,000	质押	1,826,338,214	
刘益谦	境内自然人	17.20%	850,000,000	850,000,000	质押	849,574,427	
王薇	境内自然人	11.25%	555,604,700	555,604,700	质押	514,501,987	
民生加银基金—平安银行—民 生加银鑫牛定向增发 76 号资产 管理计划—民生中信建投南京 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7%	211,012,658	211,012,658			
泰达宏利基金—浦发银行—厦 门信托—厦门信托—财富共赢 18 号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6%	121,779,185	121,779,185			
王扬超	境内自然人	1.42%	70,323,488	70,323,488	质押	70,323,488	
泰达宏利基金—平安银行—长 安信托—长安信托·稳健增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	70,323,488	70,323,488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信托·恒利丰 213 号集合资 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	70,323,488	70,323,488			
财通基金—浦发银行—粤财信 托—粤财信托·弘盛 1 号单一资 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41,772,152	41,772,152			
泰达宏利基金—浦发银行—富 立天瑞华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富立天瑞华商凤凰山七号私 募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28,129,395	28,129,39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与刘益谦、王薇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公司母公司作为投资控股型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从事保险、医药、化工业务：

公司化工业务由全资子公司荆门天茂化工有限公司进行。主要产品为聚丙烯的生产和销售。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2.98亿元，净资产1.49亿元，营业收入1.66亿元；净利润-0.62亿元。

公司医药业务由全资子公司湖北百科亨迪药业有限公司进行。主要产品为布洛芬原料药的生产与销售。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5.23亿元，净资产3.17亿元，营业收入3.7亿元；净利润0.32亿元。

公司保险业务由控股子公司国华人寿进行。主要经营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国华人寿从事的保险业务收入占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99%，成

为本公司的核心业务，国华人寿成为本公司核心子公司。报告期，国华人寿的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一、国华人寿主要经营指标

国华人寿作为一家全国性寿险公司，始终科学把握寿险公司经营规律，坚持算账经营，坚持持续创新，逐步搭建了规模适度且稳定的业务平台，取得了完备的保险资金运用许可，打造了杰出的保险资产管理能力，塑造了互联网保险行业领先的市场形象，形成了持续且稳定的盈利格局。公司通过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为个人及机构客户提供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和再保险业务，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保险资金运用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国华人寿已开设18家省级分公司、90家中心支公司、79家支公司及营销服务部，覆盖区域保费贡献已超过了全国寿险市场的80%。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国华人寿总资产12,810,353.57万元，净资产1,486,705.12万元，营业收入5,289,446.37万元；净利润273,308.0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3,355.39万元。

2017年，国华人寿在改善业务结构，改善产品久期的同时，公司的负债成本及其他费用也同步优化，同时一如既往地坚持稳健与收益兼顾的投资策略，公司实现净利润27.33亿元，比上年同期利润增长10.80亿元。国华人寿主要经营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2016年	增减变动
保险业务收入	46,131.71	26,587.65	73.51%
总投资收益(1)	8,211.61	7,694.19	6.72%
净利润	2,733.08	1,653.08	65.33%
13 个月继续率(2)	91.49%	85.28%	6.21%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总资产	128,103.54	110,170.96	16.28%
净资产	14,867.05	13,268.90	12.04%
投资资产	112,815.24	95,299.55	18.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14,867.05	13,221.50	12.45%

注：

1、总投资收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期存款、债权型投资及其他投资资产的利息收入+股权型投资的股息及分红收入+投资资产已实现损益净额+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资产减值损失+联营企业权益法确认损益。

2、13个月保费继续率=14个月前承保目前已实收期交保单保费之和/14个月前承保期交保单保费之和。

二、业务分析

（一）寿险业务

2017年，国华人寿以“把握趋势、优化结构、全面提升、追求卓越”为核心发展思路，按照“优化与成长”的战略要求，把握机遇，稳健经营，实现业务总量增长和结构优化的双重目标，为公司健康发展、持续盈利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充分领会监管精神，以人民的真实保险需求为出发点，坚持保险姓保，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积极进行业务转型，调整产品结构，以长期储蓄和风险保障业务为主体，在银行保险、个人代理、互联网等各个渠道大力推进长期储蓄及风险保障型产品的销售，业务转型成效明显。

截至2017年末，公司实现总规模保费489.26亿元，其中长期储蓄及风险保障型业务规模保费占比78.87%，中短存续期业务占比21.13%，中短存续期业务远低于监管的限额要求，业务结构持续优化。全年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461.32亿元，同比增长73.51%，占规模保费的94.29%。纵观2017年全年的业务发展情况，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特点：

一是各渠道协调稳步发展。公司全面搭建了个人代理、银行代理、互联网等销售渠道，形成了银行保险和互联网渠道为主、其他多种渠道作为功能性补充的差异化经营格局。2017年全年，银行保险和个人代理业务取得了较快的业务增长。在公司的整体战略指引下，实现了各渠道基础管理与业务发展协调稳步发展。

二是业务结构持续优化，负债成本有效下降。一方面，公司积极调整业务结构，全年中短存续期业务得到有效控制，长期储蓄类业务实现大幅增长，公司整体业务结构持续优化。另一方面，产品结构逐步改善，负债久期持续优化的同时，公司加强成本管控，有效降低了负债成本，实现了不错的收益。

三是队伍建设有效加强。公司持续推动人力发展，加强队伍建设，2017年公司人力逐步增加，队伍结构不断优化，人员活动率及人均产能均得到有效提升。

1、原保险保费收入按渠道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2016年	增减变动
个人寿险	46,083.51	26,383.44	74.67%
银行保险渠道	43,876.47	24,525.30	78.90%
公司直销及互联网	755.49	552.00	36.87%
保险营销员渠道	724.01	756.12	-4.25%
其他渠道	727.54	550.02	32.28%
团体保险	48.20	204.21	-76.40%
合计	46,131.71	26,587.65	73.51%

（1）个人寿险业务

①银行保险渠道

2017年全年，国华银保严控中短存续期业务，降低负债成本，大力发展长期储蓄及风险保障型业务，积极推进业务结构转型优化。全年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438.7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8.90%。

从规模保费上看，银保渠道全年长期储蓄型及风险保障型产品规模保费为362.66亿元，占渠道规模保费的比例为78.20%，同比增长近600%，中短存续期产品规模保费为101.07亿元，同比下降近70%，渠道业绩稳健增长，业务结构优化效果明显。机构银保渠道不断壮大，原保险保费收入达到10亿级以上的省级机构有15家，占比83.33%，其中20亿级以上省级机构9家，占比50%。在大力发展长期储蓄型业务和期缴保障型业务的同时，网点活动率和人员活动率进一步提升。

②公司直销及互联网

2017年全年，国华直销业务大幅度提升，原保险保费收入7.55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36.87%。公司直销业务主要来自于互联网渠道，公司一直将互联网渠道作为未来业务的重要增长点，大力发展长期期缴和保障型业务，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进一步补充和完善渠道产品架构，从而提升渠道价值。

2017年，国华互联网主动优化业务结构，重点研发并推出保障型网销产品。至今已完成两轮产品升级、形成六大产品体系，基本覆盖客户各类保障需求。2017年全年，互联网渠道完成重疾、年金等长期期缴业务2.46亿元，同比增长253%，业务发展日趋均衡、内涵价值不断提升。

③保险营销员渠道

个人业务是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支撑渠道，近几年通过外延式扩张和内涵式增长两个途径，实现了保费规模稳步增长以及结构优化的转型。2017年国华人寿保险营销员渠道根据既定的发展规划和策略，坚持以人力发展为核心，全面落实基础管理，优化业务结构，累计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7.24亿元。保险营销员渠道长期储蓄及风险保障型业务规模保费达成7.21亿元，占渠道规模保费的比例约85%，较去年同类业务占比明显提高，渠道业务结构优化。

保险营销员渠道在保持队伍规模稳定增长的前提下，不断优化升级队伍结构，活动人力稳步提升，队伍逐渐稳定，2017年年末在册人力10816人。产品营销策略方面，主打风险保障型产品的策略，有效提升了件均保费，进而提升了营销人员的产能。

④其他渠道

2017年全年，保险营销员渠道、银行保险渠道、公司直销渠道均取得了稳步发展，公司积极探索与代理渠道、互联网中介渠道的合作，并从产品结构、渠道优化等方面进行布局，

不仅推动了渠道业务发展，更优化了渠道业务结构。2017年全年，其他渠道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7.28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2.28%。

（2）团体保险业务

2017年全年，团体保险业务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0.48亿元，公司一直以团体保险业务作为重要价值的提供渠道，以利润为核心，合规为底线，各渠道实施差异化产品经营策略。由于市场环境竞争激烈，2017年全年，团体保险业务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但在整体业务中的占比较小，不影响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

2、原保险保费收入按险种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2016年	增减变动
寿险	45,728.39	26,183.38	74.65%
健康保险	372.60	347.02	7.37%
意外保险	30.72	57.24	-46.33%
合计	46,131.71	26,587.65	73.51%

2017年全年，公司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461.3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3.51%。按险种分类，寿险业务全年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457.28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74.65%；健康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3.7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37%；2017年全年，因航意险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导致公司该类业务有所下滑，公司意外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0.31亿元，较上年同期下滑46.33%。

3、原保险保费收入按地区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2016年	增减变动
原保险保费收入	46,131.71	26,587.65	73.51%
华中	8,998.92	1,964.18	358.15%
华南	2,170.88	1,340.42	61.95%
华东	14,266.09	7,249.40	96.79%
华北	13,147.65	11,551.60	13.82%
西南	4,796.92	3,347.15	43.31%
东北	2,751.24	1,134.90	142.42%

2017年全年，公司近60%的业务来源于华东和华北经济较为发达和人口较多的地区。按地区分类，华东地区原保险保费收入为142.66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96.79%，主要源于山东、安徽同比有较大幅度增长；华北地区原保险保费收入131.48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3.82%，其中河北、山西业绩增长较快；西南地区原保险保费收入47.97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3.31%，主要源于重庆的业绩增长；东北地区原保险保费收入占比虽不高，但增幅较大，东北地区的原保险保费收入27.51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42.42%，主要源于辽宁的业绩大幅提升。

4、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排名	产品名称	原保费收入
1	国华泰山5号年金保险	27,700.76
2	国华泰山2号年金保险	5,356.96
3	国华泰山1号年金保险	3,732.64
4	国华泰山鑫辰年金保险	3,107.18
5	国华盛世年年年金保险C款	2,869.04

(二) 资产管理业务

资金运用与管理是寿险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其盈利的主要来源之一。公司自成立伊始就在各层级治理体系内高度重视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重点围绕以保险资金投资为中心的工作安排。公司资产管理中心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资金运用的主要部门，资产管理中心拥有一支理论基础扎实、专业素养突出的人才团队，既能把脉市场总体发展趋势，又能敏锐洞察市场的波段性操作机会，在保证风险可控和资产负债匹配的前提下，以提升保险资产的投资收益率为重要任务。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关于保险资金运用的要求和投资范围来规范保险投资资金的运作，始终秉承稳健的投资策略，一贯坚持资产负债匹配原则，重视资金投资的安全运作与收益水平，在保障客户利益和公司权益的基础上，寻求投资收益的最大化，追求市场投资的超额收益。为有效降低资金运用风险并稳步提升整体投资收益水平，公司将保险投资资产合理分散配置至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类资产等监管机构认定的投资工具。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备的投资风险控制机制，对于投资风险的控制贯彻于整个投资流程的始终，渗透到投资决策的各个环节，充分体现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投资风险控制体系。同时，公司不断完善投资流程管理制度和风控评估体系，整个投资决策和评估工作做到一事一评，覆盖相应的固定收益类、不动产类、权益类、其他金融类等各领域投资，定期开展资产负债匹配和压力测试，确保各项保险资金运用在监管合规范范围内进行。

2017年，公司投资资产规模及生息资产规模持续上升。截止2017年末，公司总资产为1,281.04亿元，扣除债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和独立账户资产余额后总资产1,174.31亿元，较2016年底增加143.27亿元。主要得益于公司2017年度保费净流入增加，公司根据资产配置策略增加投资资产的配置，期末投资资产占比近96%。

1、投资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投资资产⁽¹⁾	112,815.24	95,299.55	18.38%
按投资对象分类			
定期存款 ⁽²⁾	3,779.76	4,582.41	-17.52%
债券	13,101.38	11,110.35	17.92%
基础设施投资	2,446.67	2,380.00	2.80%
信托计划	28,069.62	10,923.11	156.97%
基金	996.31	787.82	26.46%
股票	13,378.08	17,563.90	-23.83%
投资性房地产	8,599.31	7,967.58	7.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279.67	10,796.75	-41.84%
长期股权投资	10,891.46	8,280.05	31.54%
其他投资 ⁽³⁾	25,272.98	20,907.58	20.88%
按投资意图分类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114.54	47,569.59	-3.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3,839.03	2,823.82	35.95%
贷款及应收款项	30,722.02	12,926.71	137.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64.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279.67	10,796.75	-41.84%
长期股权投资	10,891.46	8,280.05	31.54%
其他 ⁽⁴⁾	10,803.73	12,902.62	-16.27%

注： 1. 相关投资资产不包含独立账户资产中对应的投资资产。

2. 定期存款主要包括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同业存单。

3. 其他投资主要包括资产管理公司产品、参股公司股权、股权投资基金、保户质押贷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4. 其他主要包括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保户质押贷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投资资产规模为1,128.1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8.38%，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收益增加和保险业务净现金流入。

截止本报告期末，定期存款占总投资资产比例为3.35%，占比较上年末减少1.46个百分点，主要是受市场原因和宏观经济的影响以及公司投资策略的调整。

截止本报告期末，信托计划投资占总投资资产比例为24.88%，占比较上年末增加13.42个百分点，主要是本年根据市场情况和投资策略适当购买部分信托计划。

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占总投资资产比例为0.88%，占比较上年末增加0.06个百分点；股票投资占总投资资产比例为11.86%，占比较上年末下降6.57个百分点，主要是受市场原因和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调整资产配置结构所致。

截止本报告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占总投资资产比例为5.57%，占比较上年末下降5.76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减少持有现金类资产。

截止本报告期末，其他投资占总投资资产比例为22.40%，占比较上年末上升0.46个百分点，基本持平。

从投资意图来看，截至本报告期末，贷款及应收款项较上年末增长137.66%，持有至到期投资较上年末增长35.95%，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长31.54%，主要原因是公司总资产增加，投资资产总体增加以及资产配置结构调整所致。

2、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2016年	增减变动
存出资本保证金	30.78	31.28	-1.60%
定期存款	45.18	142.94	-68.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66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81.63	5,410.44	-13.4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6.87	383.56	-40.85%
贷款及应收款项	2,281.78	1,389.58	64.21%
长期股权投资	283.57	6.48	4276.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6.65	12.58	1065.74%
其他 ⁽¹⁾	515.15	309.68	66.35%
总投资收益	8,211.61	7,694.19	6.72%
年化总投资收益率	7.83%	8.86%	-1.03%

1、其他主要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等。

2、计算总投资收益率时所使用的投资收益是扣除了回购利息及投资税金等支出后的投资收益净额。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总投资收益82.11亿元，同比增加6.72%，年化总投资收益率为7.83%，较上年末同期下降1.03个百分点，系因公司总投资资产增加，同时为了保证收益的稳定性所致。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寿险产品	52,894,463,692.03	50,116,135,264.30	不适用	54.03%	55.12%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进行调整，并按照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两项准则和财会〔2017〕30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支出的金额
1.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663,024.61	-	3,028,498.28	
2.资产处置损益列报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	210,966.14	-5,883,740.89	4,466.31	5,888,207.20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1月10日，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新设方式设立全资二级子公司武汉平华置业有限公司。

2、2017年6月1日，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荆门市城华置业有限公司通过新设方式设立全资三级子公司荆门市双泉温泉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益谦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